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汪家宏（原名:汪益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家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汪家宏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受刑人已深切反省，請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屬經營夾娃娃機改裝所衍生之賭博案件，情節單純，不具暴力性，對社會治安無實質危害，情節輕微，受刑人已完全停止相關機臺經營，絕無再犯之虞，請適用最寬減之標準，從輕量定最適當之應執行刑等語，有受刑人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抵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黃　佳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汪家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6月15日至113年7月28日	114年3月16日至114年3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86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2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727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33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1日	115年7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727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33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21日	115年7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已執畢	